

山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文件
山东省民政厅

鲁财税〔2018〕44号

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在省民政厅登记设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填写《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情况表》，见附件1），报送省民政厅。

（二）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登记设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填写《情况表》，报送同级民政部门，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全市《情况表》。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、开展公益活动情况及年度检查、评估等情况进行联合确认，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，填写《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加盖三部门公章，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。

（三）省民政厅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60号）规定，对省管公益性社会组织报送的《情况表》及各市报送的《汇总表》予以审核，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名单。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民政厅共同确认名单后，联合发布公告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省管公益性社会组织于每年6月底、12月底前，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申报系统，在“管理”菜单下“日

常事项管理”的“税前扣除资格”项下进行填报，同时上传《情况表》扫描件。各市民政局于每年6月底、12月底前，将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《情况表》扫描件报省民政厅（发送至电子邮箱 shzzsqkc@126.com）。

（二）省民政厅于每年7月10日、次年1月10日前确定初审名单。

（三）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民政厅共同确认后，于每年7月底、次年1月底前联合发布公告名单，并分别在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财政、税务和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，加强部门会商和协调，确保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同时，按照“放管结合”的要求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和后续管理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6〕13号）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1.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

2. 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
认名单汇总表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山东省民政厅

2018年12月11日

附件 1

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成立登记时间	
社会组织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		
登记管理机关		业务主管单位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住 所		邮政编码	
宗 旨			
业务范围			
公益活动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灾害、救济贫困、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保护、社会公共设施建设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，具体描述为：		
符合税法相关规定	依法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办理税务登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，且不以营利为目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法人所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本社会组织设立目的的事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组织财产的分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社会团体（不含基金会）公益性活动开展情况	登记的活动资金（万元）		申请前 1 年年末净资产（万元）
	申请前 3 个年度	年度总收入（万元）	年度总支出（万元）
			公益活动支出（万元）
			公益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度总收入比例（%）
			公益活动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比例（%）
申请前 3 个年度行政处罚	xxxx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xxxx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xxxx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请前 2 个年度检查情况	xxxx 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；	
	xxxx 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年度新成立	
社会组织评估	评估等级		
	评估结果公布时间		
	评估结果有效期		
声明：本组织保证以上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为此承担责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

注：社会团体填报公益性活动开展情况，公益性活动情况最早一个年度一栏只填写年度总收入。

附件 2

**XX 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确认名单汇总表**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登记管理机关	登记时间	统一代码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经审核,上述社会组织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,
请予以确认。

XX 市财政局
(盖章)

XX 市税务局
(盖章)

XX 市民政局
(盖章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